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3-095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触发日。

## 二、 稳定股价措施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5 元/股。

3、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90,530 股，不超过 4,181,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045.265 万-2,090.53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5、预计按照上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179,280 | 61.79%  | 129,179,280 | 61.79%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br>份） | 79,873,720  | 38.21%  | 75,692,660  | 36.21%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00%   | 4,181,060   | 2.00%   |
| ——用于股权激励或<br>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00%   | 4,181,060   | 2.0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br>本               | 0           | 0.00%   | 0           | 0.00%   |
| 总计                           | 209,053,000 | 100.00% | 209,053,000 | 100.00% |

##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